

债券代码：175604.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1

债券代码：17571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2

债券代码：17583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3

债券代码：17592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4

债券代码：188925.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案件：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丰泽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珠江帝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仲裁案号：珠仲裁字（2025）第 2746 号

执行案号：（2026）粤 04 执保 875 号

仲裁机构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

执行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

被申请人一（债务人）：珠海丰泽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公司”）

被申请人二（保证人/质押人）：珠海珠江帝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帝景”）

被申请人三（保证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本金合计 1,710,249,993 元（其中第一份借款合同本金 1,233,249,996 元，第二份借款合同本金 476,999,997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

案情概述：

2021年7月9日和8月5日，丰泽公司与东莞农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分别签订两份《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东莞农商行向丰泽公司提供最高额分别为13亿元和7亿元的贷款额度，东莞农商行先后发放了7笔贷款，合计放款18亿元。

为担保上述债务，丰泽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的两宗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珠江帝景以其持有的丰泽公司9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珠江帝景及珠江投资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5月19日，丰泽公司与东莞农商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利率并约定还款计划。其后，丰泽公司未能按约还款，东莞农商行遂于2025年9月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并行使担保权利。

最新进展：

2026年3月5日，珠海国际仲裁院作出珠仲裁字（2025）第2746号仲裁裁决，裁决丰泽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710,249,993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珠江帝景、珠江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莞农商行对抵押物及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三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裁决义务，东莞农商行已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6年立案（案号：（2026）粤04执保875号），并已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包括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全费、仲裁费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6年7月11日，丰泽公司、珠江帝景、珠江投资与东莞农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将上述贷款本金展期至2027年11月30日到期结清或再次展期。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东莞农商行签署展期协议，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申港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